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2006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
上2 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
複 代理 人　俞欣潔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基隆天婦羅有限公司、吳得維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0,7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